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01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溫佑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583號、113年度執聲字第4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溫佑唯犯如附表編號5至9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溫佑唯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刑法第51條之數罪併罰，應以合於同法第50條之規定為前提，而第50條之併合處罰，則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若於1罪之裁判確定後又犯他罪者，自應於他罪之科刑裁判確定後，與前罪應執行之刑併予執行，不得適用刑法第51條所列各款，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

01 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
02 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
03 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
04 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
05 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
06 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
07 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89
08 號裁定意旨、68年台非字第50號、100年度台非字第305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

10 □經查：

11 (一)本件受刑人因竊盜、毀損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12 之刑，均已確定在案（就附表編號6至8「偵查(自訴)機關年度
13 案號」欄之記載應更正為「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021、902
14 4、9434、10819號」、附表編號9「罪名」欄之記載應更正為
15 「毀損」、附表之宣告刑均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6 元折算壹日」），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各1份附卷可稽。

18 (二)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竊盜罪，係於民國112年8
19 月22日確定，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6至9之罪，其犯行均係於
20 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後，則依前開說
21 明，即與數罪併罰之要件未合，附表編號6至9所宣告之刑，即
22 不得與附表編號1至4所宣告之刑，併合處罰。

23 (三)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雖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
24 罪符合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之要件，然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4
25 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6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
26 定，前開判決已發生實質確定力，自不得將本院113年度簡字
27 第36號判決如附表編號5至8之已定應執行刑確定之4罪予以分
28 拆，從中揀擇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聲
29 請另定其應執行之刑。

30 (四)又附表編號9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罪判決確定
31 日（即113年3月28日）前所犯，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從而本件檢察官之聲請，就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罪合併定
02 應執行刑部分，於法並無不合。復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5
03 至9所示各罪之罪質、犯罪態樣、手段、犯罪時間、侵害法
04 益，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
05 平、比例等原則，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定其應執行
06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五)至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部分，因與數罪
08 併罰之要件未合，已如前述，應予駁回。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20條，刑法第53條、第51條
10 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應附繕本)

16 書記官 吳秉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